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新小字第15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陳緯雄

被　　告　程民翔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2日0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龍安街與龍橋街口，因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與訴外人嚴少芃駕駛之MMV-0071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波及停放於該處住家門口前之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涂家芯所有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嚴重受損，被告駕駛車輛於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自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巧克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7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又依警方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時，未依規定停車再開，而訴外人嚴少芃駕駛之MMV-0071號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時，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而被告騎乘之機車滑出再撞及停放

在該處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與嚴少芃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又被告與嚴少芃之過失行為，均為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屬行為關連共同，應成立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侵權行為，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自得向連帶債務人之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本件原告僅向被告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至於被告與嚴少芃間之過失比例，則屬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問題，不影響原告之請求，併此敘明。

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770元，經核其中含工資部分1,742元、零件部分3,028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又系爭車輛為108年2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至109年2月12日發生系爭車禍時，使用約1年，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2,52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年數＋1)即3,028÷(5+1)≒5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28－505)×1/5×（1+0/12）≒5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028－505＝2,523】，連同前述工資部分1,742元，總計為4,265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89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七、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吳佩芬